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24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 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臭氧污染，推进全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根据《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乡宁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县城区全年 O_3 浓度控制在 $159 \mu g/m^3$ 内

二、管控范围

全县各乡镇

三、管控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

四、管控措施

(一) 开展涉 VOCs 和 NOx 工业源管控

1. **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问题复查工作。** 对 2024 年涉 VOCs 企业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治情况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新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2. **开展油气回收检测工作。** 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和加油站，4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油气回收检测工作，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3. 实施其他涉 VOCs 企业错时生产。涉 VOCs 企业的产生和排放 VOCs 工段，实施高温时段（每日 10-16 时）错时生产（降雨天除外，下同）。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每日错时生产的企业，在高温时段降低 30% 生产负荷或在 5-7 月期间实施集中停产；降低生产负荷要采取停产部分生产设施方式进行，实施集中停产的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4. 降低涉 NOx 企业排放量。5 家砖瓦企业 NOx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150\text{mg}/\text{m}^3$ 以内（基准氧含量 18%）、1 家石灰窑企业 NOx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280\text{mg}/\text{m}^3$ 以内（基准氧含量 8%）、1 家陶瓷企业 NOx 日均排放浓度控制在 $180\text{mg}/\text{m}^3$ 以内，1 家建材企业 NOx 日均排放浓度控制在 $35\text{mg}/\text{m}^3$ 以内。（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5. 按时更换活性炭。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企业，要按要求储备足量活性炭，5 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二）开展涉 VOCs 生活源管控

6. 加强加油站作业管控。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未完成的加油站避开 8-18 时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责任

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

7. 引导公众错时加油。组织出台非高温时段加油优惠政策，5月起全面实施，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减少高温时段 VOCs 排放。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

8. 加强汽修企业管控。使用活性炭的汽修企业要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已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汽修企业及企业内有喷漆作业设施的汽修车间，每日于 10-16 时停止喷烤漆作业；未完成的禁止进行喷烤漆作业。加大城区汽修点检查力度，杜绝汽修企业将喷烤漆工序转移至手续和环保设施不健全的汽修点实施。（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

9. 加强干洗店管控。县域内干洗店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从事涉 VOCs 排放的干洗作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昌宁镇政府）

10. 加强重点印刷企业管控。县域内印刷企业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从事油印、喷墨等涉 VOCs 排放工序作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昌宁镇政府）

11. 加强市政施工管控。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开展户外涂

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要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收集设施，对高空焊接、大件组装焊接、线性工程定点焊接等无法在室内进行的，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作业。（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政府）

12. 加强餐饮单位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力度，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餐饮从业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划定露天烧烤食品区域，不得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

（三）实施移动源管控

13. 加强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含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政府）

14.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强化县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不得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昌宁镇政府）

(四) 开展其他管控工作

15. 加强城区洒水作业。强化城区重点道路喷雾洒水作业，加密高温时段作业频次，保持重点道路和城区绿植持续湿润。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修剪树木、修整草坪，同时对植物开展冲洗洒水作业，减少植物源 VOCs 排放。（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公路段、昌宁镇政府）

16. 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控制异味，每月对存在异味的城市主要下水道冲洗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昌宁镇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 细化工作任务。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 O₃污染管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对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管控对象，细化管控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和完成期限，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进管控工作；要对照管控要求，组织企业“一企一策”制定管控措施，并审核实施。

(二) 强化检查督导。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

治主体责任，强化现场检查，切实把管控要求落实到位。县环委办将利用走航车、在线监控、用电管控、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团队会商等手段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对各有关单位落实管控要求的巡查督导，对发现的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三) 加强污染应对。县环委办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紧盯臭氧浓度变化趋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研判情况，适时发布臭氧管控指令，开展应对管控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积极应对，全面抓好落实。重点区域要采用 VOCs 走航设备、红外热成像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监测设备，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充分发挥专家团队作用，提升科技治污水平。

(四) 严格督促落实。县环委办要定期调度汇总各乡镇、各部门工作情况，对出现高值的区域进行警示，对指标完成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公开通报，督促 O₃ 污染管控责任扎实落地，确保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臭氧污染管控重点工业企业清单

附件：

臭氧污染管控重点工业企业清单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